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

重要提示

1、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3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43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下称“网下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由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江南化工”，申购代码为“002226”，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

3、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35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2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1,0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4、发行人和国元证券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情况、成长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60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26.81倍（每股收益按照2007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0倍（每股收益按照2007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在初步询价期间（2008年4月15日至2008年4月17日）（T–5日～T–3日）提交有效报价，且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名单见本发行公告附表。

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以2008年4月17日（初步询价截止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信息为准，因询价对象、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自负。

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6、本次发行网下配售的时间为2008年4月21日（T－1日）及2008年4月22日（T日）每日9:0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申报申购数量，每一个配售对象只能申购一次，申购一经提交，不得撤销。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总量270万股。

7、本次网下申购缴款时间：2008年4月22日（T日，周二）。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帐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226”。

申购资金有效到帐时间为2008年4月22日（T日，周二）当日15:00之前，T–1日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提请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其托管银行进行有效确认，督促其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其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8、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是否到账。若不同配售对象共用备案帐户的无法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帐情况，请及时与其托管银行联系并确认。因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并纳入有效名单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9、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获配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10、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08年4月22日（T日，周二）9:30～11:30、13:00～15:00，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均可参加网上申购。

11、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270万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总量）。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12、本公告仅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有关事项向投资者作简要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次发行股票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如欲了解本次股票发行情况，可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在2008年4月14日（T–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13、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它事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江南化工	指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3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向配售对象采用定价方式发行1,0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向配售对象采用定价方式发行2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于2008年4月17日（初步询价截止日）12:00前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均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加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但下述情况除外：1、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2、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具有控股关系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3、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4、未参与初步询价或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
投资者	指持有登记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网上申购日	指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定价发行中投资者申购股票截止的日期，即2008年4月22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份总量为1,35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2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1,0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2、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12.60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26.81倍（每股收益按照2007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0倍（每股收益按照2007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网下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下配售的时间为2008年4月21日(T–1日)及2008年4月22日(T日)每日9:30～15:00。

4、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日为2008年4月22日（T日），申购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5、发行对象：持有登记公司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申购简称：“江南化工”；申购代码为“002226”。

7、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网下发行	网上发行
T－6日（4月14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4月15日）	初步询价开始日，开始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现场推介（深圳）	
T－4日（4月16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现场推介（上海）	
T－3日（4月17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现场推介（北京），初步询价截止日，初步询价截止（下午15:00）	
T－2日（4月18日）	确定发行价格，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4月21日）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网上网下发行公告》，网下申购开始（9:30–15:00）	网上路演
T日（4月22日）	网下申购截止（下午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
T＋1日（4月23日）	网上申购资金冻结，网上、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T＋2日（4月24日）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网下申购资金退款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摇号抽签
T＋3日（4月25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资金退还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二、网下发行

（一）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1、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270万股，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足额配售。

2、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270万股（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以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计算统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该配售对象的全部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3、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二）网下申购

配售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申购。

1、本发行公告附表所列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以2008年4月17日（初步询价截止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信息为准，因询价对象、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自负。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2、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08年4月21日（T–1日，周一）和2008年4月22日（T日，周二）每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申报申购数量，每一个配售对象只能申购一次，申购一经提交，不得撤销。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申报的申购股数不得低于10万股，超过10万股的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270万股（本次网下发行总量）。

3、各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4、申购款的缴纳

（1）申购款的数量每一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纳申购资金。申购资金计算公式如下：申购资金＝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2）申购资金的缴付

网下申购缴款时间为2008年4月22日（T日，周二），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226”。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于2008年4月22日（T日，周二）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深圳结算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8438024001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清算中心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1005120254404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注：以上账户信息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5、公布配售结果和多余申购款退回

（1）2008年4月22日（T日，周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08年4月23日（T+1日，周三）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退回；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008年4月23日（T＋1日，周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08年4月24日（T＋2日，周四）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2）2008年4月24日（T＋2日，周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及超额认购倍数、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名单、获配数量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3）本次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4）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账户进行确认。获得配售的股票将锁定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5）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将于2008年4月23日（T＋1日，周三）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7）北京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三、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08年4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将1,080万股“江南化工”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12.60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一）申购数量的确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1,080万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总量）。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二）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江南化工”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08年4月22日（T日，周二）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江南化工”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08年4月22日（T日，周二，含该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配号与抽签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08年4月23日（T+1日，周三），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确因结算银行原因造成申购资金不能及时入账的，须在该日提供划款凭证，并确保2008年4月24日（T+2日，周四）上午12:00前申购资金到账。

2008年4月23日（T+1日，周三）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包括按规定提供已划款凭证部分）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08年4月24日（T+2日，周四）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08年4月24日（T+2日，周四）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08年4月24日（T+2日，周四）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08年4月25日（T+3日，周五）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四）结算与登记

1、2008年4月23日（T+1日，周三）至2008年4月24日（T+2日）（周四）（共二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08年4月24日（T+2日，周四）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08年4月25日（T+3日，周五），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四、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五、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立武
注册地址：安徽省宁国市港口镇分界山
电话：0563－4803087
传真：0563－4802798
联系人：方基清

2、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23号国元证券四楼投资银行部
邮编：230001
电话：0551–2207366、2207367、2207368
传真：0551–2207360、2207361、2207362、2207363、2207365
联系人：周利华、方书品、高震、孙建中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4月21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4月21日

附表：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名单

序号	公司名称
1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2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1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3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4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6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1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2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3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4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7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	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31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	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3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4	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5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6	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7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8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9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2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3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8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9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1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52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	衡平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5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7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8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9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0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1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2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3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6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9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70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1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2	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73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76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77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8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9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1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2	联华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83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4	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5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86	大连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87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8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89	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0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1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4	国联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5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96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8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99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中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1	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2	宁波市金港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4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5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6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7	天津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8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9	斯坦福大学
110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1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2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13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4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5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6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8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9	合肥兴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20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1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3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08年4月17日完成。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经发行人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主承销商”）协商，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数量为1,350万股，发行价格为12.60元/股。

国元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08年4月21日（T－1日）和2008年4月22日（T日）9:00～15:00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于2008年4月22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上述发行的有关事项在《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以下简称“《网下网上发行公告》”）中说明，该《网下网上发行公告》刊登于2008年4月21日（T–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并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现将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如下：

1、初步询价的组织情况

在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2008年4月15日至2008年4月17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继在深圳、上海、北京举行了推介会。截至2008年4月17日（T－3）下午15:00，国元证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共收到121家询价对象的报价，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4家、证券公司43家、信托投资公司31家、财务公司11家、保险机构11家和QFII1家。121家询价对象的报价均为有效报价。经统计，上述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的报价区间为7.50元－18元。

2、发行规模、发行价格确定依据

发行人和国元证券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情况、成长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数量为1,350万股；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定价配售数量为2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以资金申购方式定价发行数量为1,0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最终确定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2.60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6.81倍（每股收益按照2007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0倍（每股收益按照2007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网下配售

国元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08年4月21日（T－1日）及2008年4月22日（T日）9:00～15:00接受配售对象的网下申购。本次网下配售的价格为12.60元/股，数量为270万股。

本次网下申购缴款时间：2008年4月22日。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全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申购资金有效到帐时间为2008年4月22日当日15:00前，2008年4月21日及4月22日15:00之后到帐的均为无效申购。提请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只有参与初步询价且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名单见刊登在2008年4月21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网下网上发行公告》。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中，只有于2008年4月17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方可参与网下配售。

4、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根据刊登于2008年4月21日（T－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实施。

网上发行日为2008年4月22日（T日），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

网上申购价格为12.60元/股，股票申购简称为“江南化工”，申购代码为“002226”。

5、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23号国元证券四楼投资银行部
邮编：230001
电 话：0551–2207366、2207367、2207368
传 真：0551–2207360、2207361、2207362、2207363、2207365
联系人：周利华、方书品、高震、孙建中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4月21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4月21日

股票代码：600083 公司简称：*ST博信 编号：2008–024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目前，公司因与登封电厂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等九名特定对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股票已按有关规定于2008年4月8日起停牌，现因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因此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国药科技 公告编号：2008–36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湖北日报传媒集团、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等各方就本公司重组事宜签署的《资产重组意向书》，相关中介机构对本公司及湖北日报传媒集团的尽职调查工作已完成，有关各方正积极落实《资产重组意向书》中的具体条款，并就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控股股东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提供2亿元融资支持进行具体协商，同时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和湖北日报传媒集团就重组事宜正在与有关主管部门进行沟通。

特此公告。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4月18日

股票代码：600602 股票简称：广电电子 编码：临2008–016
900901 上电B股

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08年1月14日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现正与控股股东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讨论重大事项，因该事项的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因此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37 股票简称：广电信息 编号：临2008–015

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8年1月14日发布公告，关于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与其控股的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正在讨论重大事项事宜。目前该事项正在进行中，且该事项可能会对本公司有所影响，因此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本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待有关事项确定后，本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4月21日

股票代码：600655 股票简称：豫园商城 编号：临2008–022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目前，公司因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停牌，现因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因此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4月21日

股票代码：600682 股票简称：S宁新百 公告编号：临2008–023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进展情况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08年3月26日公告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决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2008年3月2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目前，公司正在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准备工作，公司复牌时间安排待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4月21日

股票代码：600694 股票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临2008–008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未获
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
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于2008年4月18日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未获审核通过。

特此公告。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2008–13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
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按有关规定停牌，目前正在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公告。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八日